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德阳版 | 第392期 | 2023年10月7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中国明真相百姓恭祝 大法师父中秋节快乐

【明慧网】又到中秋佳节，中国大陆各地明白真相的民众纷纷向法轮大法师父恭贺节日快乐！一封封贺词，体现了人心所向，世人明白大法真相后感到发自内心的欣喜。当墙内的普通百姓说出“法轮功不让杀生，何况自杀，可见天安门自焚是假的”这样的常识，中共的欺世谎言还能长久吗？

### 临危得大法救命——北京西城区一家人恭祝李大师中秋快乐！

我丈夫被社区强制打疫苗后出现心悸、盗汗、厌食，发高烧，送去医院抢救。大夫首先问是否打过疫苗？大夫听到回答后说没有特效药，只能先输液退烧。

我发现丈夫昏迷了，情急之下，一下想起大法弟子告诉过我：危难时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能逢凶化吉。我赶紧趴在丈夫耳边轻轻地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并告诉他：如果能听到我的声音就在心里跟我一起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样李大师会救你的。

当我念了二十分钟后，他的手动了一下，过了一会就轻轻睁开眼睛说：“我要回家。”全家人惊喜万分！回家后他退烧了，恢复了。

我们全家人感谢李大师的救命之恩！法轮大法好！恭祝李大师中秋节快乐！

### 山东烟台招远市一明真相世人携全家人叩拜李大师！

借中秋之际，首先感激李大师的救命之恩！若没有李大师的保护，我就活不到今天。

事情是这样的：2013年的一天，一位大法弟子给我讲了法轮大法的真相，还给了我《九评共产党》这本书和一些大法资料与护身符，并给我做了“三退”。她说从此我会逢凶化吉，远离灾难。

事后不久的一天，我骑电动车在公路上和一辆汽车相撞。当时我被撞出十几米远处于窒息状态。汽车司机把我送往医院抢救。我三天昏迷不醒。妻子怕我完了，就找算命先生给我算了一下。那人说：“没事，你丈夫有大佛保佑呢！”果然，我很快就醒了过来。在医院住了二十天就出院了。至今身体健康，什么活都能干，没有留下任何后遗症。真是奇迹！

我知道是李大师救了我的命。从此我们全家人都相信法轮大法能救人，并经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 山东烟台招远一村妇代表全家人祝李大师中秋节好！

我们家还没有修炼法轮功，但是，我们全家人都知道法轮功是个好功，是教人做个好人，能使身体健康无病的。我们亲戚有炼法轮功的，邻居也有炼的。他们修炼后，变化都很大，是大家公认的好人。这些年，打压这么厉害的情况下，他们不怕死，不怕抓，仍然坚定的修炼法轮功，我们从心里佩服，现在社会上这样的人不多。都是李大师好，才能教育出这么些好徒弟。



这些年，因为我们相信法轮功好，帮助法轮功学员躲避迫害，也得到李大师的保护，全家老少身心健康，工作顺利，生活的幸福快乐！我们从心里感谢李大师的恩情。我们全家人恭祝李大师中秋节快乐！李大师您辛苦了！

### 黑龙江哈尔滨市一大法弟子家人恭贺师尊中秋快乐！

我是大法弟子家人，今年七十七岁，我支持大法弟子救人，更感恩大法师父多次将我从危难的疾病中救下。我无以表达自己对大法、对大法师父的感恩心情，借此中秋佳节之机，也代表和我怀有同样心情的家属向慈悲伟大的师父送上我们最诚挚的祝福：恭祝师父中秋快乐！

是您给予我们摆脱红魔毒爪、战胜恐惧的力量；是您让我们明白了人生的真正意义，并把我们从肮脏的深渊中捞起，深切地呼唤着不让我们再迷失；是您给了我们全新的理念，人有了奔头，希望的田野就展现在面前，大道通天，让我们的生命重现光明！我们发自内心激动、欢呼：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每逢佳节倍思亲，我们盼望师父早日回来！◇

# 四川德阳市法轮功学员陈汉寿近年遭迫害经过

【明慧网】四川德阳市法轮功学员陈汉寿，二零二一年五月被绑架、非法抄家，当天回家。二零二二年七月突然得到旌阳区检察院的“告知书”，说他犯了“刑法三百条”，让他请律师。陈汉寿对东湖派出所的两位肇事警察进行了控告，两位警察要求“私了”，但后来却继续罗织罪名构陷陈汉寿。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陈汉寿被德阳市旌阳区法院非法开庭。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德阳市法轮功学员陈汉寿在菜市传播法轮功真相，被两个不明身份的人绑架到旌阳区东湖派出所。后来得知，绑架他的是便衣警察。在所谓笔录期间，其他警员通过欺骗陈汉寿的女儿，开锁入室对陈进行抄家，抢走了几个“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护身符。

当陈汉寿被放回家时，已经是当天下午了，他才发现自己的家被抄过了。当时，因为被拿走的只是几个护身符，他自己对此事就没怎么在意。但事情并未因此而过去，原来警察已经骗他女儿签了所谓“取保候审”书。

二零二二年七月，陈汉寿突然接到旌阳区检察院的“告知书”，说他犯了“刑法三百条”，让他请律师。陈汉寿看见“告知书”之后并没有请律师，而是对东湖派出所的两位肇事警察进行了控告。一告他们上班时不着制服，违反《警察法》第二十三条；二告他们入室抄家没有经过本人同意（本人并未见过“立案决定书”和搜查证）；三告他们从自己家中拿走物品没有给清单。因此，警察犯了“入室抢劫罪”。陈汉寿要求旌阳区检察院对肇事者进行立案调查。控告书中贯穿着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也说明了本人修炼大法身心受益等真实情况。

当陈汉寿把控告书送到旌阳区检察院时，检察院拒收，将他支向纪委。纪委看了控告书，又将他



推向了公安督察大队。督察大队收到控告书，在半个月内又回复说“不属于管辖范围”。陈汉寿认为督察不承认其管辖范围，就是没有承认被告是那儿的警察，因此，又一次向旌阳区检察院递交控告书。可是，检察院仍然拒收。陈汉寿不得不把附在“控告”后面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内容读给检察官听，并明确告之，如果拒收，就违反此条款，自己将因此而上告。在压力面前，检方终于接了状子，但却不给回执。

一个月之后，东湖派出所的两名“被告”，把陈汉寿请到其派出所。对他说，此案咱们就这样了结，从此就再也不找你的麻烦，你也不要再告我们，你看这样如何？当时，陈汉寿想到自己是修炼人，控告并非想整人害人，而是在抵制恶人对自己的无理迫害，于是就答应了警察的请求。本以为此案就此了结，然而事情并非如此。

二零二三年七月，德阳市旌阳区检察院突然送来起诉书，还是说陈汉寿犯了“刑法三百条”中的“破坏法律实施罪”，并说搜到的资料有一百七十一份。为此，陈汉寿又向旌阳区法院递交了《控告状》和辩护词。

随后，东湖派出所某警察代替旌阳区法院口头宣判，说是要对陈汉寿“监视居住”，在半年之内不许出省。既没有“判决书”，也没留下任何纸条。旌阳区司法局还打电话给陈汉寿，追问“是谁帮你写的辩护词”？

九月十八日，德阳市旌阳区

法院给陈汉寿送来了传票，通知他在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开庭。他老伴要求旁听，法院人员答应了。

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德阳市旌阳区法院构陷陈汉寿的所谓“案子”开庭审理。陈汉寿和老伴一起来到法院，陈的老伴坐在陈汉寿的后一排。但到了正式开庭时，法官却要求他老伴出去，说原来准备公开审判，现在改为秘密审判，让其站在门外等。陈的老伴在门外隔着玻璃，听不到里面的说话。

所谓的“法庭”上正中坐着副院长韩健，一边坐着长期诬判法轮功学员的法官徐萍莉，另一边是所谓陪审员，下面正中坐的是丁书记，公诉人男女各一人。法院事先口头通知的是让陈汉寿先说，可是开庭之后根本不让他张口，而是让公诉人念了他们所谓的起诉书，把历次陈汉寿被迫害的记录都写上，并把他女儿平时报怨父亲的话也当成了所谓“证人证词”。

等到公诉人念完后，时间也就过了近一小时。韩健问陈汉寿：今后你还炼不炼（法轮功）？陈汉寿说：“我当然要炼，国家法律都允许炼，你凭什么不让我炼？你能保证让我的身体健康吗？”韩健又道：你还有啥说的？陈汉寿说：“他（公诉人）念的我一概不承认。他们说犯法，我是按照国务院的文件在做。你们说我们法轮功是‘邪教’，你们就是在说国务院在支持‘邪教’。那么，你们给我一个手续，人人签上字，我去找国务院。我现在要念我手里的陈述词。”韩健说：“没有时间了。休庭，等下一次开庭。”

陈汉寿将手里的陈述词交给韩健，十点过一点就出庭了。之前给过韩健辩护词和国务院的文件、新闻出版署 50 号令，当天，陈汉寿又递交给韩健各一份。

德阳市旌阳区法院

副院长 韩建 13658171982

法官徐萍莉 15883627229◇